

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前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与公司进行沟通了解，认为公司2023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双方充分协商确定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 羊亚平 刘 伟 苏红敏 郑冬渝

二〇二三年一月九日